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含）起，对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63001）

二、活动时间

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内，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调整为 0.15%

后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或优惠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5*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